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56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该局局长。

申请人严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全国12315举报平台举报编号1440103002020071782577019在2020年8月6日作出的答复内容；
-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审查该案件。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回复不认可，原因是：1. 无论涉案产品是否为散装农产品，均

应当加贴标签；2. 申请人在举报事项中要求商家提供检测报告、等级证明、农残检测证明等均未得到有效书面回复；3. 被举报人对外包装袋使用“特级”标识进行的整改未执行、落实到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为散装初级农产品，无厂名、厂址并无不妥。

2020年7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广东君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店铺“君某燕官方旗舰店”涉嫌销售有质量问题枸杞的举报后，对被举报人展开调查。2020年7月30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地址，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登记注册住所实施现场检查。经查，现场在售枸杞为初级农产品，散装形式销售，现场未发现被申请人举报所称的霉烂、坏果等质量问题产品。被举报人所销售的农产品并不属于必须包装的农产品，被申请人答复“商家销售的为散装初级农产品，无厂名、厂址”并无不妥。

二、被举报人能够提供产品合法来源，且满足消费者对商品信息知情权的要求。

被举报人作为广州清平中药材市场的经营者，能提供营业执照和产品购货凭证，证明产品来源合法，已符合法定经营食用农产品的要求。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鼓励不需要强制性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

最佳食用期等内容。被举报“枸杞”在网站页面“商品详情”处标注“品牌、包装方式、产地、省份、净含量、储存方法、产品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也在产品外包装上标明品名、保存方法、食用方法、保质期、出产日期等信息，已经符合消费者对商品信息知情权的要求。

三、关于被举报商品枸杞使用“特级”用语的问题，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

根据申请人举报提供的照片，被举报人广东君某药业有限公司在被举报的枸杞商品网页标题和商品包装袋上标有“特级”、“特级品”信息，该用语属于商品质量信息介绍，但被举报人未能提供商品分类等级依据和证明的问题，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0日对被举报人广东君某药业有限公司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0〕003841号），责令其于30日内改正；其于2020年7月30日修改了产品选购信息中的“特级”用语，并于2020年8月25日将被举报的枸杞商品下架。至此，被举报人已执行、落实整改要求。被举报商品网页标题标注“免洗”字眼，属商品食用方法介绍，消费者有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清洗的选择权，对此，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使用“免洗”的用语，并未违法。

四、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的答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的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

本府查明：

2020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该举报主要记载：2020年7月10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店铺“君某燕官方旗舰店”购买被举报人店铺宣传的宁夏特级免洗枸杞，收货后发现涉案枸杞网页宣称为“免洗枸杞”，但实物有霉烂，不明污渍等。拆包发现坏果和无使用价值颗粒多，且果体干瘪不匀称、无光泽等，而且无销售商或生产商地址、联系方式信息，无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号等，标签缺失信息较多。实物根本无法达到商家宣传的“特级”的质量要求。申请人要求被举报人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等级证明、农残检测证明等。

2020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广东君某药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霉果、坏果情况，亦未发现标有“特级”用品的包装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20〕003841号），要求被举报人就涉案枸杞商品信息中标识“特级品”且未能提供依据的行为在2020年8月28日前改正。当日，被举报人修改了涉案枸杞产品描述信息，将其中的“特级”用语删除。

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举报答复。该举报答复主要记载：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1. 通过被举报人提供图片无法判断产品坏果等质量问题，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问题枸杞；2. 经查，商家销售的为散装初级农产品，无厂名、厂址等信息；3. 商家能提供产品合法进货来源且能证明是宁

夏枸杞。4. 对于商品外包装袋“特级”标识，商家已对网页和包装整改，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答复，向本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0年8月27日收悉，同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期限30天。

另查，2020年8月25日，被举报人将被举报的枸杞商品下架。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范围内对食品安全进行投诉举报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

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的规定，涉案枸杞属于食用农产品。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一）果蔬类和水产类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要求 1. 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无法提供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三者中任意一项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自行或委托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的规定，被举报人能提供营业执照、产品购货凭证等证明涉案枸杞的来源合法，符合法定经营食用农产品的要求。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第三十三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

外。”、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鼓励采取附加标签、标示带、说明书等方式标明食用农产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保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关于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问题的规定：“（一）销售食用农产品可以不进行包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用于销售的下列农产品必须包装：（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农产品。”的规定，案涉枸杞的标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申请人举报涉案枸杞使用“特级”用语的行为已整改完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问题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向申请人告知并无不当。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请人举报事项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立案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